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审〔2025〕2号

关于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生态修复 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春市金林区林业和草原局：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项目总投资 289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36450m²。修复历史遗留矿山 10 处共 16 个治理区的边坡整形、削坡、浆砌挡土墙、挂网客土喷播、柔性防护网、覆土、植被恢复等工程；劳动定员为 40 人，年工作 180 天；符合《伊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符合伊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要求，符合《黑龙江省主体功能



区划》的要求，符合《黑龙江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的要求，符合《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的要求，符合《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的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同意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管理

（一）水环境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大气环境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卸料扬尘、运输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尾气。施工场地采取围挡+苫布遮盖措施、洒水降尘等措施；进出车辆要控制汽车行驶速度，装卸车辆采用苫布苫盖，同时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扬尘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声环境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施工时间（早6点，晚22点），对产生噪声设备修建隔音屏障。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土石方、雨水沉淀池渣。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土石方全部回用于项目覆土工程及作为植被复绿的表



土等，无外运处置；雨水沉淀池沉渣全部用于废弃矿山的回填。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三、环境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由金林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严格环境监督管理，确保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6日印发

